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11號

原告 玉清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

被告 傅曼即蔡怡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7年度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許嘉仁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